

日本農民收入保險制度概要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農業政策資訊平臺 譯¹



本文之英文原文內容翻譯自「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Agriculture Competitiveness Reinforcement Program)第7節；此項計畫在2016年11月29日由安倍首相帶領的內閣單位農林水產省之農林水產業、地域活力創造本部(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and Regions Vitalization Creation Headquarters)審核通過。原始文件連結如下：
http://www.maff.go.jp/j/kanbo/nougyo_kyousou_ryoku/attach/pdf/index-1.pdf (16～24頁)。

一、農民收入保險制度概要

(一) 日本農民收入保險制度基本概念

現行農業災害補償制度並不構成一個涵蓋所有農業管理風險的安全網。給付範圍僅限於天然災害造成的產量損失，而非低迷的售價；且作物的賠償種類受到限制，也不涵括整體的農業管理。另一方面，為培育農業產業的成長，必須培養具有自主管理判斷能力，繼而進行經營管理的農業管理人員。以安全網的角度而言，農

註1：此翻譯之原文為Kabuta, Fumihiro, 2018, Introduction to the Income Insurance System of Japan, AP platform website. http://ap.fftc.agnet.org/ap_db.php?id=827。此文章來自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臺網站，本網站提供亞太地區各國農業政策文章與相關資訊，歡迎造訪<http://ap.fftc.agnet.org/index.php>取得更多亞太地區農業政策文章。

民收入保險制度不應特別區分品項，並全面納入下轄所有農業經營者的收入項目。農民收入保險制度的具體措施如附錄一。

(二) 農民收入保險制度與類似制度之間的關係

關於農民收入保險制度與其他類似制度之間的關係，在個別制度內的對象農民獲得的補償內容有所不同，而為了避免政府經費的重複性補貼，選擇性納保的執行原則，將讓農民可依據各自的管理內容選擇最適合自己的保險安全網。然而，對牛肉、豬肉、雞蛋等項目，因已受到特定制度(Marukin)的收入及飼養成本保護性補貼，這些農民並不符合收入保險的資格。而上述的品項與其他品項進行綜合管理時，僅有其他品項可獲得收入保險的承保。²關於以需求為基礎進行的稻米生產、稻田充分利用程度的判斷方法、適度供與需資訊的提供等規範，近期也正持續的精進執行中。

(三) 農業災害補貼制度基本概念的回顧

改善並增進農民的服務及

降低農民因高齡化及保險需求多樣化等需求所形成的相關負擔，本文將經由以上的觀點來回顧農業災害補償制度，內容如附錄二所示。

(四) 推廣納保和穩定轉變的措施

為建立一個「具萬全準備、不須擔心」的農業生產系統，應鼓勵農民加入收入保險或農業災害補償制度。尤其收入保險是一個在導入初期就必須達到足夠規模的制度，我們將與農協和農業委員會等相關組織合作，精準地進行推廣。此外，為確保農業災害補償制度內的農民可被順利轉移至新的收入保險制度，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1. 申請時符合「藍色申報」資格滿1年者，可被允許加入收入保險。
2. 許多稻農所採用一筆單位投保，此制度廢除前必須設立轉換期。農民在此期間可考慮申請「藍色申報」及檢視其他核保內容的利弊。

(五) 收入保險施行機構和農業共濟組織最佳運作方式

收入保險施行機構必須符

| 註2：(譯者註)在收入保險制度中，「收入」指的是農民農產品的總銷售額，也就是一般人所認知的「營收」。

合下列4個要素：

1. 必須擁有遍及全國的營運範圍，才能確保制度的運作安全性。
2. 不可涉及農產品訂價、銷售過程，才能公平經營保險制度。
3. 必須具有保險業相關認知。
4. 需取得農業知識。

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應該與全國新成立的農業共濟組織合作，共同擬定相關法案。施行機構將主動與民營保險公司尋求技術合作發展，透過民間部門的資源提升農民服務。此外，對於農業共濟組織而言，為改善農業共濟組織的效率和強化其治理，我們將採取官方查核、要求經手收入保險業務的過程遵守保密義務等措施。

(六) 其他

基於上述基本政策，我們將在下一次中常會說明相關細節和承報必要法案。本制度將在一定期間後進行檢核，且檢核過程也將納入未來行動的準備程序。

二、標的因素

(一) 標的因素

本制度的目的是針對在自然災害之外，補償農民因無法透過管理所遭遇無法避免的收入減少情況，如銷售價格下跌。然而，為了確保理賠的公平性，粗心生產和蓄意降價出售的行為應被排除。

(二) 避免不公平保險給付的措施

為避免不公平的保險給付，農民應在天災等意外發生時通報施行機構；若有需要，施行機構應進行現場調查。

此外，若是有不公義的情形發生，保險將不予給付；若是情節重大，該農民隔年將被禁止納保。



三、保險補償條件

(一) 標準收入

以標準收入作為補償依據的考量如下：

1. 由於我們使用個別農民的收入作為基礎，我們基本上是將平均營收（過去5年的平均）作為參考收入值，避免低估收入。
2. 然而，若過去1年有拓展耕作面積，或是過去營收紀錄呈現上升趨勢等情形，標準收入將可上修至當前耕作計畫的預估收入。
3. 若當前耕作計畫的預估收入低於過去5年的平均值，此預估收入應訂定為標準收入。

(二) 補償上限和支付比率

1. 若是標準收入出現微幅下降時給予補償，行政費用增加的同時，保費也應提高。因此，若有過去年或5年以上的「藍色申報」資料，我們在年收入低於標準收入的90%時，給予補償。
2. 此外，即使農民當年的年收入出現低於補償門檻的情況，我們仍支付90%的補償費用，避免農民有放棄管理的情形出現。
3. 為讓農民依據保費選擇補償

條件，我們將在一定的上限內設置不同補償限額和支付率的多重選項。

(三) 補償方式

為避免保費成為農場管理者過大的負擔，保費的計算基本上會依據定期保險和壽險的合併方式計算。另外，我們也會讓農民選擇補償的方式。

(四) 保費和儲備金

保費和儲備金將由所有農民共同負擔。為降低農民保費的負擔，保費應依據各風險階段訂定，且獲得較少理賠金者應逐漸調降保費。政府將會補貼50%的保費和75%的儲備金。

為降低農民負擔和推廣納保，我們會考慮建立一個如同現有農災補償制度的稅務優惠措施。

(五) 繳費和給付時間

為避免添加農民的麻煩和費用支出，我們將繳費和給付時程設定成簡單且與稅收系統一致的制度，如下所述：

1. 個人的收入計算期間是1~12月，對於企業而言則以會計年度做計算。
2. 一般而言，農民應在收入計算期開始前申請納保，並支

付保費和儲備金。

3. 補償額將在退稅和收入計算期結束後給付；對於個人而言，這將會是隔年的3～6月。

然而，考慮到損失發生後和補償給付之間的現金流問題，我們將會開放具審核程序的簡單貸款流程。

(六) 政府再保險

政府應再次確保農民即使在非常情形下也可獲得補償。

(七) 其他

制度施行後，我們將持續累積數據和檢視改善的幅度，包含藉由如何處理大型災損來理解農民的需求。

附錄一：農民收入保險制度的具體措施

(一) 納保對象

為精準掌握個別農民和農企業的收入，符合「藍色申報」且採取合適經營管理作法者，將是收入保險的對象。

標準收入的計算方式係以農民過去5年持續「藍色申報」(含簡易申報)的內容為基礎，可視為掌握農民平均收入情況的出發點。另符合「藍色申報」資格滿1年，即可成為新納保者。因此，考量到新進農民與

具有5年申報資格農民之間的差異，本制度在初期將逐漸提高補償額度，直到該農民藍色申報年限滿5年為止。農民可自行決定是否納保(自願參加)。

(二) 收入估算方式

農民應繳交藍色申報相關稅務文件的自我證明書及農產品售價列表的申閱書，或是「藍色申報」項目內依據農產品銷售數量分類的輔助申請文件。施行機構將會檢查文件內容。

(三) 承保收入

若以利潤(收入減去費用)作為標的，就必須要精準地估計費用；但因費用受到個人因素的影響，很難確認費用的合理性。因此，除利潤之外，我們將農民生產的農產品總銷售額作為標的。

農產品銷售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1. 以加工品而言，農產品以外的其他原物料不應納入銷售收入中。然而，依稅法歸類為農業收入的產品(如碾米、粗茶、鹹梅、榻榻米墊等)應列入農產品的項目。此外，如同農產加工品在稅法的規定，農產品被作為原物料銷售時，也應當被納入

農產品的銷售數量中。另外，同於稅務的規範，存貨也應被視為農產品的銷售項目之一。

2. 補貼金額將依政策修訂或廢除，且不適用於收入保險的承保人，因此不應被視為銷售收入的一部分。而由於作物的直接給付和製糖作物的數量給付皆依據虧損額給予補償，已作為整體銷售收入的一部分，因此都需納入銷售收入的項目。

附錄二：日本農業災害補償制度

(一) 農作物共濟制度強制加入規定的處理

基於制度本身在變動的前提下（如糧食管理法〔Food Management Act〕的廢除），且所有穩定管理相關措施（如收入保險制度）都為自願性制度，農作物共濟制度也從強制性加入更改为自願加入。

(二) 農作物收穫共濟制度（如作物和果樹共濟）的處理

1. 核保方式

- (1) 雖然一筆法和果樹單位法是目前最普遍的制度，未來很難持續進行農民損失評估與「坪

割」。因此，從降低農民負擔的觀點來說，我們應施行一個有效的制度，而舊有制度應在必要轉換期施行後廢止。制度轉換期間將會建立一項機制，讓減產量在50%以上的農場無需「坪割」，即可在全抵法與半抵法下領取相當於50%減產量之保險理賠金。這樣的措施可讓曾經採用一筆法的農民，順利轉換到新制度。此外，我們將建立一個費用更低的新區域指數措施，此方法將根據統計數據支付保險理賠額。

- (2) 因農民很難預測未來風險，果樹共濟的特定風險法將在必要轉換期施行後廢止。基於同樣的原因，在短期內僅涵蓋園藝設施的共濟制度也將在必要轉換期施行後廢止。

2. 補償比率

為確保農民將補償條件納入保費負擔的考量，如同農作物共濟制度一般，我們將在一定的上限內設置作物和果樹共濟的多重選項。

(三) 家畜共濟制度的處理

為改善農民服務和降低農民負擔，並站在建立有效保險制度的出發點，以下家畜共濟制度應被重新檢視：

1. 將死廢共濟與傷病共濟分離，農民應選擇其中單一方的補償，且兩者提供不同的補償比率。
2. 死廢事故的理賠金額改以事故當時的資產價值作計算，而非納保的起始價值；部分家畜（如肥育期的牛隻）可能每天增加價值。
3. 我們將廢除現行農民每次在飼養家畜種類改變時，皆須申報的制度，並將制度簡化成，僅須在期初提出年度飼養計畫，並在期末調整保費即可。
4. 政府再保險補償是一種補償各個共濟事故的支付機制。然而，我們會將此給付方法修改成與其他共濟制度一致，當年度補助金額超過共濟制度的給付範圍達一定程度時，再給付保險補償金。
5. 目前傷病意外事故的補助範圍，包含初診費以外的所有費用，但對於降低事故的成效不彰。因此，在經過轉換至新制度的必要宣傳期之後，新制度將更正為農民須

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含初診費）。

6. 原則上家畜引進2周內所發生的意外事故，不得請領共濟金，但我們會詳細說明可申請理賠的案件（傷病等）。此外，家畜之飼養狀態在引進前會先由共濟會檢查，因此加入家畜共濟制度的買、賣雙方都具有申請理賠的權利。
7. 家畜商從共濟制度內農家買進的牛隻，於屠宰場診斷出牛白血病時，應比照農家自行出貨的狀況理賠。

(四) 保險保費處理方式

以保費而言，為降低農民負擔，所有共濟會將推出一個依據風險階段訂定保費的制度；此制度在部分共濟會已經在實行。

我們將在必要轉換期施行後，廢止由共濟會實施的無事故退款機制，因其無法有效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若在轉換期間提出無事故退款申請，農民和政府都可退還部分共濟金，如同漁業共濟的作法。